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7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解释性说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 1 (NPT/CONF.1995/32(Part I))。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最后文件》，包括“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效力”，其中指出：“7. 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工作应如实总结，审议成果应当反映在主席提交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中供进一步讨论。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并酌情在第四届会议上，应当考虑到前几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成果，不遗余力地编写共识报告，内载提交审议大会的建议” (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

因此，筹备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任务是编写事实摘要，而第三届(上届)会议的任务是不遗余力地编写共识报告，内载提交审议大会的建议。

因此，主席向 2020 年审议大会提出以下建议，交缔约国审议。这是主席为反映各国在筹备委员会就各种分歧和一致提出的意见和立场所作的最大努力，既不影响审议大会的工作，也不反映各国将在 2020 年审议大会上提出的最终立场。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自始至终本着积极精神开展工作。但是，由于没有时间进行进一步磋商和谈判，主席决定以其名义编写的工作文件的形式向审查会议提交建议。

本工作文件由主席自行负责提交，不影响各代表团的立场，也不影响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最终结果。



主席的工作文件*

主席提交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

筹备委员会重申，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执行《条约》规定并实现《条约》目标，因此在不妨碍审议大会工作的情况下提出建议交 2020 年审议大会审议：

1. 铭记《条约》生效 50 周年和无限期延长 25 周年，重申对《条约》及全面、紧急执行《条约》的承诺，重申各届审议大会的承诺和保证继续有效。
2. 重申坚信《条约》是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组成部分，能够促进国际和平利用核能合作。
3. 重申全面、非歧视、均衡地执行《条约》的三大支柱继续对提高《条约》的公信力和效力、实现《条约》目标至关重要。
4. 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条约》规定和实现《条约》目标，并重申以前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包括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作出的承诺。
5. 重申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全面执行《条约》，并重申为此目的进行公开、包容、透明的对话十分重要。
6. 对基于条约的裁军架构受到侵蚀表示关切，并强调其相关条约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

一. 核裁军

7. 重申所有缔约国承诺全面有效地执行《条约》第六条，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并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采取行动履行相关义务。
8. 重申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承诺奉行完全符合《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政策。
9. 呼吁核武器国家加快行动，以不可逆、透明、可核查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库。
10. 重申维护和继续执行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双边军备控制协定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迫切性，包括延长《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和谈判一项导致进一步削减的后续协定。
11. 重申核裁军和不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12. 呼吁采取具体、可衡量的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的方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戒备状态，以彻底消除核武器。

* 本工作文件由主席自行负责提交审议大会。

13. 呼吁制定有助于建立信任和减少在实现核裁军背景下故意、误判或意外使用核武器风险的措施。
14. 鼓励缔约国向 2020 年审议大会和下一个审议周期报告《条约》的执行情况，包括前几个审议周期所作的承诺，并同意今后按特定频率提交国家定期报告以提高透明度；呼吁核武器国家商定标准报告格式，并呼吁所有缔约国使用确保国家报告提供准确、最新、完整、可比信息的报告格式；鼓励在 2020 年审议大会和下一个审议周期为国家报告实质内容的互动讨论分配充足时间。
15. 呼吁核武器国家停止发展新型核武器，不对现有核武器进行质量改进，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
16. 重申深切关注核武器，包括任何有意或意外核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呼吁进一步考虑防止核战争对全人类造成的破坏，因此需要尽力避免核战争危险，采取措施保证各国人民的安全；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17.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快生效，回顾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促进《条约》；呼吁《核禁试条约》生效所需的其余八个附件 2 国家紧急签署和(或)批准《条约》，强调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重申在《全面进展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要继续暂停核试验爆炸，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并呼吁加大对临时技术秘书处和国际监测系统的支持。
18.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一项禁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核查、非歧视的全面公约。
19.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一项可核查、非歧视、普遍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20.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1. 承认有必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规范，以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
22. 承认许多缔约国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及其对《不扩散条约》的补充。
23. 重申有效、可信的核裁军核查对于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并欢迎这方面正在进行的旨在促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信任和信心以及发展适当多边技术能力的工作。
24. 支持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和无核武器区条约所有议定书的生效；支持审查核武器国家对上述议定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并考虑到 2020 年 4 月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四次会议。

二. 核不扩散

25. 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在执行《条约》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有助于创造核合作的有利环境。
26. 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核查和保证缔约国遵守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而达成的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并强调不应采取任何行动削弱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
27. 敦促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尚未生效的条约缔约国尽快使协定生效,不再拖延。鼓励所有尚未修订或废除小数量议定书的缔约国尽快修订或废除议定书。还鼓励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缔约国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
28. 鼓励原子能机构应缔约国请求,进一步促进和协助其缔结、生效、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又鼓励原子能机构和缔约国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普遍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加入附加议定书。
29. 认识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为已申报核材料不被转用提供保证的重点工作取得成功,并为无未申报核材料核活动提供了有限保证。注意到执行示范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措施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增强了对整个国家无未申报核材料核活动的信心。又注意到许多国家认为,提出这些措施是为了将其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还注意到缔结附加议定书是任何国家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就成为其法律义务。
30. 注意到对于根据《条约》第三条第1款缔结并由生效的附加议定书补充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两项文书所载措施是该国强化的核查标准。注意到附加议定书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31. 呼吁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得到所有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有效履行其根据《条约》第三条的要求实施保障监督的责任,并支持和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的决定。
32. 强调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可信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十分重要,并强调保障监督的实施应保持技术性并做到有效、透明、非歧视和客观。
33. 鼓励尚未建立执行有效国家规则和条例的缔约国建立执行国家规则和条例,并在建立本国出口管制时利用多边谈判和商定的准则和谅解。
34. 呼吁所有缔约国在其职责范围内实现和维持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生命周期所有阶段的高度有效的核保安,包括实物保护,并保护敏感信息。鼓励所有缔约国在加强核保安时,考虑并采用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丛书》。
35.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和协调核保安领域国际活动方面的核心作用。强调缔约国需要继续提供适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通过核保安基金,供原子能机构开展核安全活动,并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各国所需的支持。

36. 欢迎原子能机构组织召开核安全国际会议，并期待 2020 年 2 月举行的国际核安全会议。

37. 鼓励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缔约国尽快加入。欢迎为促进进一步加入《修正案》以实现普遍加入所做的努力。注意到为召开一次审查经修正的国家方案规划和监测机制执行情况会议所进行的筹备，并鼓励所有缔约方为筹备 2021 年的这次会议提供协助。

38.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缔约国尽快成为《公约》缔约国。呼吁所有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39. 呼吁所有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提高本国防止、侦查、阻止和应对在其领土上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行为的能力。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三. 和平利用核能

40. 重申对《条约》任何规定的解释都不得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并重申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为和平利用核能而尽可能进行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交换工作。

41. 敦促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所有活动中，应给予《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以优惠待遇，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强调应鼓励缔约国按照《条约》开展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通过取消可能妨碍这种合作的不当限制为其提供便利。

42. 注意到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必须按照缔约国的国内立法和国际义务，把承诺和持续落实保障监督以及适当有效的安全安保水平落实到核能使用的各个阶段。

43. 认识到正如 2018 原子能机构核科学技术部长级国际会议部长宣言所重申，包括核科学技术在内的科学技术，对所有缔约国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着重指出需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的努力，扩大核科学和应用的利用范围，以提升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品质和福祉，包括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所载各项目标。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核科学技术在促进发展方面的潜在作用。

44. 赞扬原子能机构以“原子能用于和平与发展”为座右铭为和平与发展所作的贡献。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在保健与营养、粮食与农业、水与环境、工业应用以及文化遗产等领域制定实施有实效、高效率的方案。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应对诸如人畜共患疾病爆发和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所作的充分准备。

45. 承认培养精干的人力资源是可持续利用核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强调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协作以及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协作至关重要。

46. 承认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对加强核科学技术在许多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发挥着核心作用，并确认技术合作基金是执行该方案的最重要机制。强调要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有充足、可靠且可预测的资源，以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各项目标。
47.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工具，应继续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指导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决策机构的有关指令予以制定和执行。
48. 欢迎核应用实验室改造(ReNuAL)项目和 ReNuAL+项目下的主要建筑工程竣工。欢迎各国为项目作出的贡献，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酌情提供捐助，为完成奥地利塞贝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翻新提供支持。
49. 肯定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有助于调动预算外捐款，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促进成员国广泛发展目标的技术合作和其他无资金保障的项目。欢迎各国向该倡议提供的捐款，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提供更多捐款。
50. 承认每个缔约国都享有制定国家能源政策的权利，承认核电将在全世界许多国家的能源结构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感兴趣并正在建设运营核电站国家能力的成员国和正着手发展新核电项目的成员国提供支持。
51. 注意到进一步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和使用低浓铀方面的进展。鼓励有关缔约国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基础上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52. 注意到在哈萨克斯坦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又注意到建立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不应影响缔约国依据《条约》享有的权利，也不应损害缔约国的国家燃料循环政策，同时应处理围绕这些问题存在的复杂的技术、法律和经济因素，包括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全面保障监督要求。
53.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制定核安全标准等方式促进核安全相关事项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成员国监管机构和核基础设施其他相关领域提供的支持，包括通过同行审议服务、培训和教育方案给予的支持。
54.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核安全公约》、《尽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55. 鼓励缔约国以主要相关国际文书所确定的原则为基础，通过加入相关国际文书或颁布适当的国家立法，制定民事核责任制度。
56. 着重指出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必须符合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国际标准，并鼓励继续改善航运国和沿海国之间的沟通，以便建立信任和解决与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有关的问题。
57. 回顾所有国家都应遵守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禁止武力攻击或威胁以武力攻击运行或在建核设施的決定。

四. 区域问题

58. 继续全面执行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目标，并考虑到将于 2019 年召开会议，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谈判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

59.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继续执行得到坚定支持。强调有关各方需保持建设性接触，确保《行动计划》逐步得到充分执行。

60. 强调必须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通过和平、外交途径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鼓励继续进行对话和接触，以实现朝鲜半岛完全无核化。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以完全、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重申根据《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拥有核武器国家地位。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早日重返《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五. 《条约》的普遍性和其他规定

61. 促请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立即无条件加入《条约》，并使《条约》规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

62. 促请南苏丹尽快加入《条约》。

63. 鼓励缔约国派高级别代表出席 2020 年审议大会。

64. 在不取代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在 2020 年审议大会上安排时间进行讨论，以期通过旨在加强审议进程的建议，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提议，并通过设立一个在下一审议周期负责探讨这些问题的工作组以及执行旨在降低费用和提高审议进程效率的措施等工作，继续提高《条约》审议进程的成效；重申继续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 1 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效力”部分。

65. 支持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的举措，并重申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总体目标是向个人传授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为落实具体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作出贡献，以期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66. 认可促进男女平等、充分、有效参与和领导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根本重要性。鼓励缔约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其委派出席不扩散条约相关会议的代表团中，以及通过支持赞助方案，积极推动性别多样性。认识到电离辐射给妇女女童带来格外严重的影响。

67. 推动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